

---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114160704-06226947

# 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小学保安服务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小学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4月09日

2025年04月09日

---

具体招标文件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一、项目编号：310106000250114160704-06226947

二、公告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2025年万航渡路小学保安服务（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3		1224000.00	详见 招 标 公 告 附 件	0.0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2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
  - 3.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优先采购。
  - 3.5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后15日内提供上海市公安局备案并提供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小学保安服务资格审查要求

包1

序号	类型	审 查 要求	要求说明	项 目 级 / 包 级
1	自 定 义	法 定 基 本 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项 目 级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自 定 义	投 标 人 资 质	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后 15 日之内提供上海市公安局备案并提供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	项 目 级
3	自 定 义	联 合 投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 目 级
4	自 定 义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项 目 级
5	自 定 义	投 标 保 证 金	不收取。	项 目 级
6	自 定 义	其 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发展采购。	项 目 级
7	自 定 义	其 他	其它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项 目 级

---

8	自 定 义	专 门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采 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4-09 至 2025-04-1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4-30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  </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b>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由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系统发送。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

##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小学保安服务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

# 招标需求

## 2025 年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小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一、概况

万航渡路小学，总校位于部位于万航渡路 600 号，分部位于万航渡路 690 号和万航渡路 686 号。

### 二、需求概况

- 1、本项目为万航渡路小学 2025 年专业保安服务项目。
- 2、预算金额为 122.4 万元，按季支付给保安服务公司。
- 3、预算编号：0625-00001367
- 4、服务时间：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
-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 3.1 上岗规范具体要求

- 1) 上岗前自我检查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端庄整洁，做好上岗签名。
- 2) 保安室（门房、传达室、监控室、学校铁门、门口水泥地）随时保持清洁，工作台上物品摆放整齐有序，与工作无关的物品不得摆放。
- 3) 持证上岗，备查建立岗位记事薄，对异常情况及时记录，做好换岗交接工作及书面报告，值班记录必须详实整洁无乱涂缺角卷角现象。
- 4) 熟练操作各类安全防范工具和设备设施，发现故障及时保修并做好维修记录。
- 5) 保持精力充沛，礼貌待人，耐心回复询问，主动做好指引联系工作，举止规范，无脱岗现象。

#### 3.2 校门管理具体要求

- 1) 来校、离校时段四人上岗，装备要佩戴齐全。负责来离校拒马摆放。
- 2) 对学校的来访人员要严格检查身份，并与当事人进行确认后方可登记入校。

- 
- 3) 机动车一律不许进入校，特殊情况需先请示相关领导，得到批准方可进入学校。
  - 4) 助动车一律不许进入学校，在指定的区域内整齐摆放，校门口不得停放机动车、助动车，保证校门口畅通无阻。
  - 5) 保安在学生来校和离校时必须按执勤要求在门口立岗，对来、离校家长实行一人一卡刷卡入校制度。如有迟到的学生，请相关老师晨检后方可入校，保安人员不代管学生。
  - 6) 除学生来校、离学时间外的其余时间段必须关闭并紧锁校门。
  - 7) 做好学校报纸、杂志、信件、快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工作，以及重要文件的转交工作。
  - 8) 接待来访人员或接听电话必须使用规范用语，保持电话的畅通，值班室的电话不得接听私人电话。熟悉各部门电话做好电话的接听和电话的转接引导。
  - 9) 在学校施工期间负责学校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 10) 由于保安属于窗口部门，必须做好招生、宣传等电话咨询。做好临时会议、开放活动、对外接待等工作的秩序维护。
  - 11) 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值班期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12) 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离职守。
  - 13) 不得在岗位上吸烟、睡觉、饮用含酒精类的饮品。
  - 14) 不得在岗位上或值班室以任何形式赌博。
  - 15) 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理由和管理部门所属员工发生争执。
  - 16) 不得发表对校方不利的言论。
  - 17) 不得擅自向外泄露校方内部管理控制详情。
  - 18) 在任何区域发现遗留物品应及时上交。
  - 19) 上班期间，不准接待亲友。
  - 20) 在岗人员应保持通讯器材通畅。

### 3.3 巡逻管理具体要求

- 1) 熟悉校区域管理，建筑物及空地分布情况。
- 2) 定时巡视，放学后、周末、节假日一小时巡视一次并做好记录，检查所有房间楼道及其它场所门窗关闭情况，确定用电的设施设备的关闭情况，保证设施设备无安全隐患。

- 
- 3) 熟悉校内电箱及消防器材分布情况。保安人员需在所有人员离开的状况下每天开启活动室内的紫外线灯，一小时后关闭并做好记录；夜班的保安人员早上巡视时负责打开各个活动室的门。
  - 4) 及时制止区域内不文明行为，制止妨碍校方利益的行为，发现重大情况包括火警、暴力、治安事件、立即报告校方，并第一时间报警，协助校方取证保护现场。

### 3.4 车辆通道管理具体要求

- 1) 区域内非车行通道，劝阻车辆通行。
- 2) 注意通道是否有积水，窨井有无缺损，如有缺损及时报告校方，请维修人员及时处理。

### 3.5 消防管理具体要求

防火重点区域每天检查，消防栓、消防器材每天检查做好记录，协助校方做好消防疏散演练。

### 3.6 项目负责人具体要求

男性≤50岁优先、持有保安员上岗证、具有中级保卫师证书及以上、有3年及以上同类型项目管理经验。

### 3.7 人员岗位配置要求（配置人数不少于17人）

- 1) 保安队员：

万航渡路 600 号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间	要求
1	常日班保安员	1	周一至周五 7:30-16:30	1) 平均年龄在45岁以下 2) 持证上岗（保安员上岗证、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
2	日班保安员	1	周一至周日 7:00-19:00	3) 监控岗持消防监控操作证四级（至少4张）
3	夜班保安	1	周一至周日 19:00-次日7:00	

  

万航渡路 690 号				
1	常日班保安员	1	周一至周五 7:30-16:30	1) 平均年龄在45岁以下 2) 持证上岗（保安员上岗证、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资格证）

2	日班保安员	1	周一至周日 7:00-19:00	证、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 资格证)
3	夜班保安	1	周一至周日 19:00-次日 7:00	3) 监控岗持消防监控操 作证四级 (至少 4 张)
叠加保安 10 名 (5 岗结算)				
万航渡路 686 号				
1	日班保安员	1	周一至周日 7:00-19:00	1) 平均年龄在 45 岁以下 2) 持证上岗 (保安员上岗 证、校园保安员专项培训 资格证)
合计				12

注:

- 投标人应合理配置团队服务人数，确保达到岗位配置要求，同时承诺所有服务人员劳动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
- 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为项目所有团队服务人员投保足够份额的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

---

### 3.8 其他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岗位上的保安人员进行岗前、岗中业务培训和管理教育，采购人负责对保安人员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业务指导。
- 2) 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成交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保安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4)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有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保安公司派送人员没有任何身体和心理疾病，无不良嗜好，不抽烟、不喝酒。
- 6)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拟派人员名单，并附保安员身份证件、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 7) 保安员必须统一着装，保安队员的服装，警棍、警戒费用有保安公司承担。
- 8) 与物业相关部门做好协调联动工作。

## 四、其他

1. 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上海市公安局备案并提供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
2.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优先；
3. 投标单位具有类似业绩的优先，提供最近三年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最近三年内业主方评价优秀（或满意）的材料。
4.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保安人员费用、保安用相关消耗品费用、合理的公司管理费和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须充分考虑国家政策调整、市场波动等因素，一经成交，采购人将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按用户方要求或采购文件需求。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

---

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

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7.3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7.3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

---

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1. 合同的补充、变更

11.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四、合同附件

### 廉洁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